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山东久泰、崔轶钧、刘令安、天行财富、天泽吉富、泰斗资产、杨成社、万众咨询、广成文化、许从容、西进投资、威海迪嘉、朗芮投资，共计 13 名投资者购买其合计持有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久泰”）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公司股东大会、交易对方有权机关以及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审批事项，已在《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内蒙古久泰 100%的股权，拟转让股权的 13 名股东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拟转让的股权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内蒙古久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内蒙古久泰成立于 2003 年，近年来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管理团队稳定，已依法设立生产经营所需的各个部门，拥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具备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内蒙古久泰拥有的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现代煤化工业务将注入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特此说明。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